

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1191破22号

2025年4月1日,本院裁定受理对江苏航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6月12日指定江苏路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18652810867,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60号商务A区D座20层)。

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100号)中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